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2〕118号

渠县顺汇实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25MA657L4Y1M

法定代表人：何昌江

身份证号码：513[REDACTED]10

地 址：渠县天星镇兴园社区B区

我局于2022年9月5日根据移交线索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2年9月1日下午，渠县顺汇实业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抑尘、防尘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、移交线索视频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：“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0月1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2〕118号）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放弃了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

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”的规定，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年版）》的通知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：38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万捌仟元整）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

户名：达州市财政局

账号：2317576109024909171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